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9〕 3 号

---

## 大连理工大学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评选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与行业企业的紧密合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示范性实践基地的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现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由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产学研平台等机构合作共建，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的实践基地。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三条** 申报条件。实践基地每年评选一次，以学部（院）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只能申报一个示范基地，申报的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原则上近三年每年不少于10人，且每名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 第四条 评审原则

1.实践基地能提供与研究生教育层次相匹配的技术和工程实践项目，具有高水平的校内、校外双导师指导队伍、项目实践条件，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2.实践基地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

3.实践基地培养出的研究生在项目实践成果、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4.当年申报通知中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 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1.学部（院）申报。各学部（院）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申报表》，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

2.学校评审认定。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如有必要将组织到申报的实践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结合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情况，确认名单，经研究生院公示通过后，正式授予认定“大连理工大学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荣誉称号。

**第六条** 表彰与宣传。颁发“大连理工大学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奖牌和证书，择优推荐代表学校参评辽宁省及国家各级示范基地。

通过展板介绍、互联网推送等形式，对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经验在校内外进行宣传 and 介绍。

**第七条** 申报的基地需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等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被评选者的称号，并对相关学部（院）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三章 评估与保障

**第八条** 实践基地每三年接受一次学校组织的检查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整改、不合格。评估结论为“整改”的基地，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并参加下一年度的检查评估，若再次检查评估后仍未合格，取消示范基地立项建设资格；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基地，直接取消示范基地立项建设资格。

**第九条** 学部（院）应为获评的示范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行设立相应配套经费和支持，以保证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第十条** 获得表彰的实践基地应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在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外，积极配合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0日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0日印发